

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琼02强清4号

申请人：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5月7日，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。该清算报告显示，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无银行存款、无房产、无土地、无车辆等，无债权人申报债权，无欠税，无欠付社保等。清算组依法完成公告通知、财产调查等工作后，仍无法取得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资料，清算组认为本案属于无法清算之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8条的规定，报请本院确认清算报告，并申请终结三亚圣方数码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且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，符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情形，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内容客观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确认，同时本案应终结三亚圣方数码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梁 朝
审	判	员	王晓艳
审	判	员	李斯宇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法	官	助	理	彭艳红
书	记	员		吉 晶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

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的通知

十四、关于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

28. 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，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，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，对于尚有部分财产，且依据现有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，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，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，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；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